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57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均詳卷)

相對人 即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丙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丙係由相對人庚單獨照顧，然丙前於民國114年4月間經採集毛髮檢驗，檢出有毒品陽性反應，嗣丙、庚於114年6月間經採驗亦均驗出毒品陽性反應，可見庚未顧及丙之身體健康及人身安全，使丙持續處於毒品危害環境，聲請人之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丙之必要，遂於114年6月26日將丙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5年6月28日止。庚雖已簽署家庭處遇計畫，然尚未完成親職教育課程；且因庚拒絕進行毛髮藥物檢驗，致無法確認其戒癮執行狀況，其所涉毒品案件亦尚在審理中，是認庚之親職能力與戒癮治療成效均有待追蹤，短期間內無法提供丙安全之養育環境，復查無其他合適親屬可資協助，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丙妥適之照顧與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7第2項規定，聲請准將丙自115年6

01 月29日起延長安置至115年9月28日止等語。

02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03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4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5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6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7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8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09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0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1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2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3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4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
16 遇計畫表、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兒少受裁定安置前
17 表達意願書及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24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
18 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全卷事證，衡以庚過往對丙照顧
19 品質不佳，明知毒品對丙有高度危害與負面影響，仍因經濟
20 壓力等因素持續施用，其親職意識與能力均有待提升；嗣又
21 規避毛髮藥物檢驗，導致其戒癮成效不明；佐以其親職教育
22 迄未完成，尚有司法案件審理中，可認庚短時間實無法提供
23 丙安全照顧環境，目前復查無其他合適親屬可提供協助。兼
24 衡丙、庚均同意本件延長安置之聲請，有兒少裁定前表達意
25 願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是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
26 足以確保丙安全環境。從而，本院綜合上開卷證資料，認本
27 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丙，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
28 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30 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彭志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佑盈